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字第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○凡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城律師

　　陳名猷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李○壕（原名：李○宇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嘉律師

　　吳龍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（除確定部分外）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，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兩造原為男女朋友關係，因上訴人於民國112年9月懷孕而論及婚嫁，基於「未來結婚、共建家庭、共營生活、共同居住」為目的(下稱系爭目的)，決定向訴外人崑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崑庭建設公司）購買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96/10000)及其上同段0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建物(權利範圍全部，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)。考量上訴人之貸款條件優於伊，合意以上訴人名義於113年1月17日與崑庭建設公司訂立房地買賣預約單，購入系爭房地。因2人已於113年10月間分手，而伊基於上訴人112年11月22日表示系爭房地要貸款，至少要拿到伊存款400萬元，及伊存於母親蔡嘉瑄之500萬元，以防拖著不買房，若無辦法其就拿掉

（胎兒）等語，為穩定其情緒及系爭目的下，於112年11月23日匯款如原審判決附表一（下稱附表一）編號1之400萬元予其，並與蔡嘉瑄討論後，由蔡嘉瑄匯款予伊500萬元，伊再陸續支付如附表一編號2至5之系爭房地價款共352萬元（與前開400萬元合稱系爭款項）。則系爭款項752萬元係基於系爭目的而為附負擔之贈與契約（下稱系爭贈與契約），因兩造現已分手，上訴人未能履行系爭贈與之負擔，伊自得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規定，以115年1月4日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之送達，向其撤銷系爭贈與契約，其受領之款項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伊受損害，得請求返還等情。爰第二備位之訴依第419條第2項、第179條、第181條等規定，聲明：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52萬元，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(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另贅述)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兩造於112年9月間因其懷孕而論及婚嫁，惟因被上訴人慣性劈腿，希望其生下小孩，且給予其與所生子女保障，故於112年11月20日在通訊軟體LINE談話中，表明願意將己之財產贈與其，若被發現被上訴人繼續劈腿，願意淨身出戶等語。則被上訴人基於單純贈與之意，先於112年11月23日匯款400萬元予其，就購屋部分，允諾出資500萬元方式贈與其，事後實際僅支付352萬元予崑庭建設公司。而其單純因受贈而受領系爭款項，兩造間並無達成被上訴人所謂之附負擔贈與契約之合意，其實際支付系爭房地款項(含貸款)係高達21,920,654元，被上訴人上開請求無據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52萬元，及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附條件准、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與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

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（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，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）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：

㈠兩造前於112年8月間交往而成為男女朋友關係，上訴人於112年9月間發現已懷孕。

㈡被上訴人曾於112年11月23日匯款400萬元給上訴人。

㈢上訴人於113年1月17日以本人名義與崑庭建設公司簽立買賣預約單，以房地(含停車位)總價金2,505萬元承買系爭房地，並約定應按定金20萬元、簽約金231萬元、期款251萬元、交屋款126萬元、銀行貸款1877萬元繳納價金，另外應付代收款34萬元，多退少補。

㈣被上訴人於113年1月23日以刷卡方式支付定金20萬元，另於113年1月25日將簽約金231萬元，於113年3月1日、6月4日分別匯工程進度款(期款)51萬元、50萬元入崑庭建設公司銀行帳戶，被上訴人合計支付房地價款352萬元。

㈤上訴人於113年4月15日、8月15日、10月15日各支付工程進度款(期款)50萬元，於113年10月底支付交屋款126萬元，又於113年10月15日支付代收款34萬元及日後補繳50,654元，上訴人合計支付房地價款276萬元，及代收款390,654元。

㈥兩造於113年10月間分手。

㈦上訴人以系爭房地為抵押向銀行貸款1877萬元，並於113年12月15日左右支付給崑庭建設公司。

㈧系爭房地於113年12月19日登記為上訴人所有。

㈨被上訴人115年1月14日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係於115年1月15日送達於上訴人。

五、兩造爭執事項為：被上訴人主張已撤銷附負擔之贈與契約，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被上訴人之前匯款400 萬元及所支付買賣價金352 萬元（即系爭款項），有無理由？茲述如下：

㈠本件兩造前於112年8月間交往，上訴人於112年9月間發現已懷孕，因而論及婚嫁；而被上訴人曾於112年11月23日匯款4

00萬元給上訴人，上訴人於113年1月17日與崑庭建設公司簽立買賣預約單，以總價金2,505萬元承買系爭房地，就前開系爭房地價款，被上訴人合計支付價款352萬元，上訴人合計支付價款276萬元，及代收款390,654元，上訴人並以系爭房地為抵押，向銀行貸款1,877萬元，於113年12月15日左右支付予崑庭建設公司，嗣兩造於113年10月間分手，系爭房地則於113年12月19日登記為上訴人所有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㈠至㈤、㈦、㈧），並有被上訴人付款資料、崑庭○○建案網頁資料、系爭房地謄本、崑庭○○拆款表、交屋資料收執表、地政士辦理各項案件費用明細表、房屋稅繳款書等件在卷可稽(見原審審重訴卷第15至28、35、49至56、83至86、151頁，原審卷第73至84、175至180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，始應負證明之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43年臺上字第377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贈與附有負擔者，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，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，或撤銷贈與，民法第4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所謂附有負擔之贈與，係指贈與契約附有約款，使受贈人負擔應為一定給付之債務者而言，必受贈與人於贈與人不履行其負擔，贈與人始得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贈與（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257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附負擔之贈與，受贈人負有履行負擔之義務，此之履行屬債之清償，如僅係表示一定希望，通常並無法律上拘束之意思，則非此所謂之負擔。

㈢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其前給付上訴人系爭款項，係基於與上訴人結婚、共組家庭、共同生活之目的而為之附負擔之贈與行為，因上訴人未履行結婚之負擔，其得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

規定，以書狀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，並得依民法第419條第2項、第179條等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等語。而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已給付系爭款項之事實固不爭執，惟否認系爭款項係附負擔之贈與及兩造有就此達成意思合致之情，並以前詞置辯。則依前揭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被上訴人就其主張系爭款項係屬附負擔之贈與之事實，即被上訴人贈與系爭款項時，已對上訴人明示或以其他方法，使上訴人得知系爭款項贈與，係附有結婚之負擔，上訴人應受此負擔拘束且同意履行該負擔，兩造就此並達成合意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，始足以為被上訴人有利之認定。經查：

1.被上訴人就其前開主張，固提出上訴人購買系爭房地之買賣預約單、被上訴人匯款證明書、與崑庭建設公司Line對話紀錄、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（見原審審重訴卷第15至30、31至33頁）。惟審酌上開書證均未記載系爭款項之給付性質，係屬兩造間之贈與契約並附有負擔；再者，衡諸一般社會常情與生活經驗，男女交往期間，本於情誼或表達真心，或為鞏固感情，一方在無條件下贈與價值不菲之財物，時有耳聞，並無悖於事理，且非必附有以結婚為負擔或條件。而因贈與契約為雙務契約，是否附有負擔約款，其內容以當事人間相互意思表示合致為成立之前提，則被上訴人提出前開之Line對話等書證，既均無隻字片語提及贈與系爭款項，乃負有上訴人須與被上訴人結婚為前提之負擔，是縱使上開Line對話內容及其他書證，或原審證人蔡嘉瑄之證述，有提及兩造當時之交往情形、日後有意結婚共組家庭之憧憬、欲買屋共同居住、被上訴人表示願對懷胎之上訴人負責等情，然被上訴人既未證明其將系爭款項贈與被上訴人時，已告知或以其他方法使上訴人知悉此贈與附有結婚之負擔，如未結婚，即不願贈與系爭款項，被上訴人應受拘束之情，並得被上訴人之承諾；復佐以被上訴人於本院自陳：支付購屋及購物款項，是為了之後結婚及婚後生活居住之用，但當時沒有向上訴人說若未結婚共組家庭就要將價金或匯款金額

要回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5、66頁）以觀，自無從認定兩造已就系爭款項之贈與，約定附以結婚為負擔，而為被上訴人之有利認定。

2.反觀上訴人抗辯當時因發現被上訴人找藉口外出喝酒，慣性劈腿後，其要求被上訴人轉移全部財產，以求得保障，被上訴人即單純基於贈與之意而贈與系爭款項等情，已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為證。參酌上開Line通訊對話紀錄，上訴人發現被上訴人不忠後，於「112年11月20日」對被上訴人稱：「想彌補，講這麼好聽，當我白癡」等語，被上訴人則為安撫懷胎之上訴人稱：「那不是騙你的話，我有可以給你保障」、「房子買你的名字，放心頭期我出三成，只要我不對，我滾開房子妳拿去賣」、「存款可以先給你，…、還1筆在媽媽那，那筆就用來買房子與裝潢，…，這些也是早晚都要給你給孩子的」、「我還是想挽救我們的感情。不想放棄」等語（見原審審重訴卷第99、101頁），而被上訴人對卷附Line對話內容真正亦無爭執。則依上開Line對話內容，足見上訴人抗辯當時其發現被上訴人有劈腿之舉，而被上訴人希望與上訴人和好，使其願意生下孩子，故被上訴人為挽回感情，自願贈與400萬元存款及置放在其母親處之款項等情，應堪信屬實。再參以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20日之LINE對話中稱：願意迎娶上訴人，要照顧、愛護上訴人、不傷害上訴人，不令上訴人受委屈是其本分，此舉是給予上訴人之保障等語(見原審審重訴卷第101、105頁)，而未見其告知上訴人，要以此贈與款項作為結婚之負擔，益見其當時應允給與系爭款項，確係基於挽回感情及給予上訴人保障，以免2人分手所為之贈與行為，難認係以贈與附有上訴人應與之結婚之負擔。故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款項係屬以結婚、共組家庭為目的之附負擔之贈與，兩造並達成合意云云，尚乏所據，洵無足採。而上訴人前開所辯，則較屬可信。

3.末者，被上訴人雖引用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家上易字第43號判決理由中引述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2603號裁判意旨，

就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，於婚約解除或撤銷時，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，認凡以預想他日結婚而為附負擔之贈與，倘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，非不得撤銷贈與請求返還贈與物，故主張本件係有效之附負擔之贈與，於上訴人未履行負擔時，其得依法撤銷贈與，請求返還系爭款項，另縱認該負擔無效，亦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款項云云。然承上所述，被上訴人無法舉證證明兩造達成贈與附有負擔之合意，難認系爭款項之贈與係附有負擔，自與被上訴人所執前開裁判事實不同，而無從比附援引，執該裁判為有利於己之論據。

4.綜上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款項之給付，性質係系爭贈與契約附有負擔，惟上訴人未履行結婚之負擔，故得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規定，撤銷附負擔之贈與，請求上訴人依同法第419條及第179條規定，返還系爭款項云云，要屬無據。又上訴人既受贈取得系爭款項，具有法律上之原因，則被上訴人無從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其返還系爭款項，故其依民法第419條、第179、181條等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於原審第二備位之訴，依民法第419條及第179條、181條等規定，請求上訴人應返還752萬元，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6日(見原審卷第316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被上訴人上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，判決被上訴人勝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，認與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